

# 公司董事指南

## 緬甸公司法（2017）公司董事指南

請注意：本指南由德信（緬甸）律師事務所根據英文版翻譯，著作權及其他一切權利屬於緬甸投資暨公司管理局（DICA）。指南所包含之信息意在向公司及其董事提供一般性信息，其並不構成法律或專業意見。如有需要，請尋求專業意見。

2018 年 7 月出版

# 目錄

---

1	合規清單 .....	5
2	作為一間已登記公司經營業務 .....	6
2.1	公司的重要特性 .....	6
2.2	成立公司的好處 .....	6
2.3	可登記的不同類型公司 .....	7
2.4	小型公司 .....	8
2.5	外國公司 .....	9
3	公司的所有權 .....	10
3.1	股東和董事的角色 .....	10
3.2	成為一名公司股東 .....	10
3.3	股東的權利和責任 .....	10
3.4	股東的投票權利 .....	11
3.5	股東決議 .....	11
3.6	股東會議（大會） .....	12
3.7	股東的其他權利 .....	12
4	公司管理 .....	14
4.1	什麼是董事？ .....	14
4.2	董事的相關要求 .....	14
4.3	任命董事 .....	14
4.4	董事辭職、退休或被免除 .....	15
4.5	董事權力 .....	15
4.6	董事的法定職責 .....	15
4.7	未能遵守董事職責及法律要求 .....	16
4.8	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17
	作為公司董事應涉及哪些事項？ .....	17
5	公司法對公司的要求 .....	19
5.1	擁有已登記的辦公室及使用公司名稱 .....	19
5.2	保存公司登記簿及記錄 .....	19
5.3	每年提交一份年度申報 .....	20
5.4	召開股東大會 .....	20

5.5	保存財務記錄及帳戶 .....	21
5.6	準備經審計的財務報表 (如要求) .....	21
5.7	就公司詳細情況的變更通知 .....	22
6	就變更公司詳細信息通知 DICA .....	23
6.1	董事變化 .....	23
6.2	股東變化 .....	23
6.3	公司股本變化 .....	23
6.4	公司名稱變更 .....	24
6.5	公司章程變更 .....	24
6.6	已登記辦公室 (主要營業地點) 變更 .....	24
7	公司清算 .....	25
7.1	自願清算 .....	25
7.2	強制清算 .....	26
7.3	劃銷停業公司 .....	26
8	緬甸公司在線登記系統 (MyCO) .....	27
8.1	使用 MyCO 登記系統 .....	27
8.2	提交表單及文件 .....	27
8.3	申報費用及延期罰款 .....	27
8.4	購買公司相關信息 .....	27

# 1 合規清單

---

現就您在使用一間公司經營業務所應遵守的一般法律要求，以清單形式列示如下。

✓ **擁有一間已登記的辦公室**

公司在緬甸應擁有一間已登記的辦公室，且應通知 DICA 該辦公室的地址。若公司自不同於已登記辦公室的地點開展業務，您應就該等地點通知 DICA。

✓ **妥善保存公司登記簿及記錄**

您應依法保存最新的公司登記冊（諸如股東名冊和董事及秘書名冊）。您亦應保存正確記錄及解釋交易與公司財務狀況和表現的財務記錄。若法律要求您的公司準備經審計的財務報表，您亦應相應準備。此外，公開發行公司還應向 DICA 提交其財務報告。

✓ **詳細披露董事信息**

您應將董事（及公司秘書，若公司已任命）的姓名、出生日期、性別、國籍及目前居住位址等信息通知 DICA。若公司的董事或秘書發生變化，您亦應通知 DICA。

✓ **將公司的變更通知 DICA**

您應就公司詳細信息的變更情況（諸如發行新的股份、轉讓股份、對股東或董事、公司章程、公司名稱或已登記辦公室位址等信息的變更）通知 DICA。就該等變更對 DICA 進行通知有時間限制，延遲申報將被處以罰款。

✓ **每年提交年度申報**

您應通過每年提交年度申報(Annual Return)方式,確保公司於 MyCO 登記系統中記錄的詳細信息係準確且為最新的。所有公司均應提交年度申報。未能提交年度申報可能會致使公司被暫停營業或從 DICA 登記簿上劃銷。

✓ **向 DICA 支付相關費用**

DICA 在公司登記及提交特定文件時會收取申報費用。公司必須支付該等費用。若您未能就公司詳細信息的變更及時通知 DICA，DICA 亦可能處以延期罰款。

✓ **遵守董事職責**

公司董事應謹慎勤勉並為公司最佳利益（而非為其個人利益）行事。董事應以公司、公司股東及包括公司債權人在內的關係人(Stakeholders)的利益為優先。董事亦應妥善使用其董事地位及任何所獲得的信息，不得為其牟取優勢地位或對公司造成損害。董事應遵守緬甸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並確保公司具有償債能力。

## 2 作為一間已登記公司經營業務

---

一間依據緬甸公司法 2017(公司法)登記的公司可被用於在緬甸開展業務。投資暨公司管理局 (DICA) 係緬甸的公司登記機關，同時也是負責公司登記並確保公司遵守公司法相關規定的政府機關。

一間於 DICA 登記的公司可在緬甸全境範圍內經營業務，無需在各省邦和地區另行單獨登記。

### 2.1 公司的重要特性

一間已登記公司擁有諸多特徵。其係一個獨立的法律實體—其作為以自身權利且幾乎可以為任何自然人可以實施的行為（諸如訂立合約、借款及買賣財產等）的實體在法律下存在。

公司的主要特徵如下：

- 係一個獨立的法律實體，區別於其成員（即股東）和董事。
- 持續合法存續直至被清算或從登記簿上劃銷。
- 具有與自然人相同的能力和權力。
- 被授予某些特權（例如，適用公司稅率及有限責任）。
- 可以其自身名義訂立合約、起訴或被訴，以及以其自身名義買賣財產。
- 可以持有應為公司目的使用的金錢和資產。
- 受公司章程規制。公司章程中含有合法約束公司及其股東和董事權利與責任的條款。

### 2.2 成立公司的好處

#### ❖ 有限責任

「有限責任」係公司的重要好處之一。有限責任公司的股東無需對公司債務承擔責任，除非其並未在公司進入清算程式前就其股份進行足額支付（在這種情況下，該等股東應就任何於其股份上的欠繳金額向清算人承擔責任）。

在公司無法償付其債務而喪失償債能力時，「有限責任」向公司所有者和投資者提供保護。此處提及的有限責任僅指「股東責任有限」。公司應就其產生的所有義務及債務承擔完全責任。

與之相對，個體經營者或合夥經營者將始終暴露於並由其個人承擔，所有營業資金所無法補足的業務負債。

#### ❖ 持續存續

公司將持續存續直到其被清算或被從 MyCO 登記系統劃銷。在所有權或管理權變更後，公司可繼續存續。

與之相對，若死亡或終止營業，個體經營者將不復存續。同樣，若為合夥企業，某一合夥人的退休或死亡則往往導致該合夥企業終結。

#### ❖ 股份的可轉讓性

公司股東可以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股份，但受限於任何公司章程和公司法所施加的限制。相較於其他商業架構，這使得公司更容易向他人出售或轉讓對公司的所有權。

與之相對，轉讓由個體經營者運營的業務將會更複雜，因為業務資產及責任均以自然人名義持有。除非被終結，否則合夥企業中的權益通常無法被轉授或轉讓。

#### ❖ 市場可信度

公司係一種國際認可的商業架構。相較於個體經營，公司在國際商業社會中享有更高的可信度和認可度。許多企業可能以個體經營者身份起步，但一旦業務穩定後通常會升級成為公司。

與之相對，國際上，個體經營和合夥企業普遍很少用於穩定業務。

#### ❖ 由股東控制

公司允許股東作為業務的所有者，可在不參與公司日常管理的情況下，控制業務的某些關鍵決策。管理業務事務係公司董事的職責。

在許多規模較小的公司中，股東亦可以擔任公司董事。在規模較大的公司中，大多數股東並非董事且對日常經營無話語權。

對公司董事進行任命和免除是一項公司股東可以參與的重要決策。這授予股東對公司的最終控制權而無需涉入公司日常事務。

## 2.3 可登記的不同類型公司

可依據公司法登記的公司類型主要有三種。分別為股份有限公司、保證有限公司和無限責任公司。

#### ❖ 股份有限公司（私人或公共）

在股份有限公司中，股東的責任限於其股份之上未繳付的金額。股份有限公司是在緬甸和國際商務活動中最常使用的公司類型。

股份有限公司可以是私人公司或公開發行公司：

- 私人公司應至多擁有 50 名股東（不包括雇員），且不得向公眾發出任何認購股份或其他證券的邀請，並且可以在其章程中對股份轉讓作出限制。

- 公開發行公司係不滿足私人公司條件的公司。因此，公開發行公司可以邀請公眾購買公司股份並可以擁有其希望的盡可能多的股東。

#### ❖ 保證有限公司

在保證有限公司中，股東的責任限於其在公司清算且無充足財產支付任何未決債務時承諾繳付的金額。該等股東保證金額通常會在公司章程中寫明。

#### ❖ 無限責任公司

無限責任公司對其股東的責任無任何限制。因此，股東有義務填補任何公司在清算時無法從其資產中償付的剩餘財務責任。該等公司類型較不常用。

### 什麼是單一董事單一股東公司？

公司法下，至少一名股東和一名緬甸常居董事可以設立私人公司。該等單一董事可以同時是該私人公司的單一股東。因此，單一個人現在可以在緬甸註冊公司。

該等單一公司董事暨股東應負責管理公司業務且可以實施所有公司權力。同樣，公司的單一董事暨股東可以通過記錄該等任命並簽署記錄的方式任命其他董事。

即使是單一公司董事暨股東公司，亦應就公司管理相關事項所作出的決議形成會議紀要（書面記錄）進行保存。若您是公司的單一董事暨股東，您可以通過記錄並簽署您作出的決定的方式通過一項決議。

公司法下所有對公司的其他要求亦應同等適用於單一董事單一股東公司。例如，公司應就公司詳細信息的變更通知 DICA 並提交年度申報（詳見第 6 章）。

## 2.4 小型公司

出於幫助減輕中小型公司合規負擔之目的，公司法規定了對「小型公司」（如下文中定義）特殊的豁免政策。「小型公司」係並非公開發行公司或公開發行公司子公司的公司，並且應始終滿足以下 2 個條件：

- 其本身及其子公司總計擁有不超過 30 名員工；及
- 上一財年其本身及子公司總計取得的年收入少於 50,000,000 緬幣。

小型公司享受公司法規定的 2 項特殊豁免。

第一，小型公司豁免舉行年度股東大會(AGM)。小型公司可以書面董事會決議的方式替代召集和舉行年度股東大會。

第二，小型公司豁免每年準備年度經審計的財務報告。小型公司無需準備經審計的財務報告，並且無需將該等報告提交 DICA。但是，其應保存合適的財務記錄及帳戶以確定公司的真實財務狀況。



在 DICA、公司股東或公司章程要求公司舉行年度股東大會或準備經審計的財務報告時，該等對小型企業的豁免不再適用。

## 2.5 外國公司

在緬甸登記的公司可以擁有外國股東。若超過 35% 的公司股份係由外國股東直接或間接擁有，則該公司將被歸為「外國公司」。

外國公司係一種僅基於所有權的分類，其並不享受公司法下的其他特權或受到限制。外國公司應與公司下的其他公司遵守相同的法律合規要求。

若公司變為外國公司或停止作為一間外國公司存續，則應通知 DICA。外資公司亦應在每次年度申報中申明其作為外國公司的狀態。

## 3 公司的所有權

---

### 3.1 股東和董事的角色

公司股東（在公司法語境下亦被稱作公司「成員」）共同擁有公司。股東係向公司投入資金換取公司股份的投資者。股東並不參與管理公司，除非其同時為公司董事或公司章程允許其為之。

私人公司應擁有至少一名股東，並且股東人數不能超過 50 人（不包括公司雇員）。公開發行公司應擁有至少一名股東，但股東人數上不封頂。

股東亦可以（但不必要）同時擔任公司董事。董事應負責管理公司事務。在小型公司中，股東同時被任命為董事是較為常見的現象。在較大規模的公司或公開發行公司中，董事可以獨立於股東且不必要同時是股東。

### 3.2 成為一名公司股東

個人或法律實體可通過以下 2 種方式成為公司股東：

- 其可以在公司登記時被列為公司股東。所有同意成為股東的個人和法律實體的姓名、國籍、出生日期和地址將被列示在公司登記的申請中。
- 其可以通過購買公司股份同意成為一間已登記公司的股東。公司應向 DICA 披露成為公司股東的所有個人和法律實體的名稱、國籍、出生日期和地址。若公司股東的上述信息發生任何變更，公司亦應通知 DICA。

### 3.3 股東的權利和責任

作為公司的所有者，股東擁有公司和公司章程中所規定的權利及責任。

公司股東擁有公司，但並不擁有公司資產，因為公司係一個單獨的法律實體，其資產屬於公司。此外，股東個人對公司的負債和責任不承擔責任。股東的唯一經濟義務是向公司繳付其股份之上任何未支付金額。

股份可以全額繳付或部分繳付。公司可以就其已發行的股份設定條件及附加於該等股份之上的權利和限制。股東應參考公司章程及發行其股份的條件以理解附加於其股份之上的權利和限制。

股東可以在公司股東大會上就其持有股份進行投票。股東擁有收取由公司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分紅的權利。若公司清算（在公司已足額償付其債權人後），股東對公司任何剩餘資產(Surplus Assets)擁有同等份額的權利。

除非公司章程允許他們如此為之，或其同時亦被任命為公司董事，股東並無任何參與公司業務或事務管理（例如，向 DICA 提交通知或文件）的權利。

### 什麼是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係規定包括股東的權利和義務在內等如何治理公司規則的重要文件。在公司法下，公司章程作為在公司和其股東之間訂立的合約具有法律效力，且對全體股東均有法律約束力。

成為公司股東的人被視為同意遵守所有公司章程中所載條款。違反公司章程可能產生法律後果。股東應仔細閱讀公司章程並熟悉其條款。

### 3.4 股東的投票權利

股東可於公司股東大會上，以就股東決議進行投票的方式對公司相關事項進行決策。投票權是股東在公司中最重要權利之一。

在公司股東大會上，股東一般有權為其持有的每一股擁有投出 1 票。因此，某一股東持有的股份數量決定了其對公司的控制力水準。例如，若一名股東持有公司已發行 1,000 股中的 750 股，則該股東即控制公司股東大會中 75% 的投票權。

股東可以通過對一項股東決議投票的方式，為公司做出決定：

- 變更公司名稱；
- 變更公司章程；
- 任命或免除公司董事；
- 變更公司股本，例如減少股本或回購股份；
- 就公開發行公司，出售或處置公司的主要業務或支付某個董事的到期債務；或
- 清算公司並指定清算人。

不同類型的股份可能對公司股東大會上的股東決議擁有不同的投票權利。公司可以發行附投票權的股份或不附投票權的股份。在成為股東之前，股東應仔細閱讀其股份的發行條件。

### 3.5 股東決議

股東可以就股東決議進行投票的方式對公司事宜進行決策。公司法下存在 2 種股東決議類型：

- 特別決議，應由出席會議且對該等決議有權投票的股東至少 75% 投票權通過。
- 普通決議，應由出席會議且對該等決議有權投票的股東大多數(50% 以上)投票權通過。

公司法要求某些股東決定應以普通決議方式通過，其他決定應由特別決議方式通過。

應以普通決議作出的決定（示例）	應以特別決議作出的決定（示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任命或解除董事職務</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變更公司名稱</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任命審計師</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變更公司章程</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批准財務報告</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變更公司類型</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批准董事的福利和報酬</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批准減少股本或股份回購</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其他任何公司法下不要求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批准發行優先股</li> </ul>

### 3.6 股東會議（大會）

公司股東大會係為呈遞事項供股東批准（以通過股東決議的方式）目的召集。股東有權收到有關該等會議的通知。私人公司股東大會，應至少提前 21 日通知。公開發行公司股東大會，應至少提前 28 日通知。

公司董事有權召集股東大會。持有至少公司已發行股份 10% 的股東亦可以請求董事召集並舉行股東大會。

公司法規定了 3 種股東會議類型：

- 年度股東大會（AGM），應於公司成立之日起 18 個月內召開，且每個日曆年應召開一次。於年度股東大會之上，一般流程包括選舉公司董事（由股東進行），以及若公司被要求準備年度財務報告、董事報告和審計報告，該等報告亦應於股東大會之上呈遞給股東。
- 特別股東大會，係年度股東大會以外任何其他公司股東召開的會議。
- 僅公開發行公司及擁有股本的保證有限公司需召開強制會議，且強制會議應於公司註冊之日起至少 28 日後但不超過 6 個月的期限內召開。

什麼是書面決議？

單一股東公司無需舉行股東大會，且可以通過書面記錄並簽署的方式通過一項股東決議。

此外，若所有股東於同一份決議之上簽署，私人公司可以不召開股東大會的方式通過一項股東決議。當所有股東均簽署時，該等書面決議應視作已被通過（批准）。

### 3.7 股東的其他權利

#### ❖ 檢查股東名冊

股東可以免費檢查公司股東名冊並可取得副本。股東名冊通常保存於公司的已註冊地址或主要營業地點。股東登記冊的內容包括每個股東的詳細情況、其持有的股份數額及在股份之上已支付的金額。

❖ 檢查其他由公司保存的登記冊

此外，股東可以免費檢查公司依法律要求保存的其他登記冊。該等登記冊包括由公司保存的，含有每個董事和公司秘書詳細信息的董事及秘書登記冊。該等詳細信息包括任何董事申報的利益以及任何公司提供給董事的利益。

股東亦可以檢查公司的其他登記冊（依法置備），諸如以公司資產設立的抵押及擔保登記冊。該等登記冊的內容包括抵押財產的詳細信息及該等財產抵押權人的名稱。

❖ 檢查股東決議和會議紀要

公司應保存所有股東決議和股東大會紀要的書面記錄。股東有權免費檢查公司的會議紀要簿及股東決議，亦可請求提供該等決議或紀要的副本。

❖ 要求提供一份公司章程副本

股東可以要求公司提供一份公司章程副本，公司應在該等請求提出之日起的 14 日內向該等股東進行發送。

❖ 收到公司的財務報表

依法需準備經審計財務報表的公司，應向其所有股東發送該等財務報表。此外，一份該等財務報表的副本亦應在年度股東大會召開前至少 21 日，置於公司已登記辦公室開放檢查。

❖ 收到股息

一些公司向其股東支付股息，該等股東基於發行股份條件擁有收到股息的權利。公司章程亦應明確列示向股東支付股息的條件。

**股東（成員）和董事的區別有哪些？**

公司股東作為公司的投資者共同擁有公司。與之相對，董事負責管理公司業務。

即使可能與其個人利益衝突，董事仍應為公司最佳利益行事。股東一般可自由為其自身利益行事。

董事亦受限於公司法下的各種職責，包括披露重大個人利益，不得當利用職位或信息及避免魯莽交易。股東並不受前述職責限制，其僅有義務支付其股份之上欠繳的未繳付金額。

每個公司應至少擁有一名股東及公司法要求的最低數量的董事（私人公司至少一名董事，公開發行公司至少三名董事）。

董事可以同時是公司股東，這在規模較小的公司中比較常見。規模較小的公司有時只有一名董事，同時該等董事亦為單一股東。在董事並非為公司股東的情況下，董事的職責係管理或控制公司事務，但對公司並無任何所有權。

## 4 公司管理

---

### 4.1 什麼是董事？

董事係被任命或被選舉管理公司業務並引導公司方向的人。董事應根據公司章程及適用法律（包括公司法）管理公司業務。

董事應負責管理公司日常業務，其同時可以是也可以不是公司股東。董事應對公司、其股東及其他與公司交易的人士履行職責。董事應按照對其合理的預期，始終誠實地就其認為對公司最有利的事項審慎行事。

董事責任包括決定和執行政策以及做出決定，準備文件並向 DICA 或其他政府機構提交，召集包括年度股東大會在內的大會，以及依法保存及保管公司記錄。請注意董事亦具有許多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規定的職責及責任，董事應確保熟悉該等內容。

### 4.2 董事的相關要求

公司法規定私人有限公司應至少擁有一名董事，公開發行公司應至少擁有一名董事（其中應有一位緬甸公民）。公司通常會於公司章程中記載公司至多可以擁有的董事數量上限。通過作出修改公司章程的特別決議方式，公司可以增加或減少公司章程中所記載的董事數量上限。

公司至少應有一名董事為緬甸常住居民。該等常居董事可以是一名緬甸永久居民，也可以是於每 12 月的期間內在緬甸逗留至少 183 天的居民。

公司法亦就公司董事的最低任職資格作出規定：

- 董事應是年滿 18 周歲的自然人。
- 董事應心智健全。
- 依據公司法或其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被剝奪擔任董事資格的人，不得擔任董事。
- 董事不得是未解除債務之破產人。

公司可以在公司章程中規定其他董事任職資格，例如要求董事持有公司股份。

### 4.3 任命董事

公司的首任董事通常由設立公司的人選定，並在公司登記申請中載明。其他董事一般將在召開股東大會時通過股東作出一般決議或以書面決議方式任命。同時為公司單一股東的公司董事可以通過書面決議方式任命其他董事。

在被任命之前，董事應提供其就被任命為公司董事的書面同意。

若公司董事願意，其亦可任命一名管理董事，該等管理董事可以被授權行使任何董事可以行使的權力。法律並不強制公司任命一名管理董事。

若董事無法或無暇參加會議，經其他董事批准，董事可以任命一名替代董事在一段臨時期間內填補其職位。應向公司提供一份對替代公司的書面任命。

公司董事亦可以任命一名公司秘書，但並非為強制要求。若任命公司秘書，公司秘書應為年滿18周歲的人士。

#### 4.4 董事辭職、退休或被免除

在任何時候，董事可以通過提出書面辭呈的方式辭職或退休。考慮到在其能夠被任命為董事之前應事先取得該等董事同意，若董事有意辭職或退休，則不得強迫其繼續擔任公司董事。

以通過普通決議的方式，公司股東可以免除任何董事的職務，並且亦可以通過普通決議的方式任命另一名董事。一名已被股東免除的董事不得被董事會再次任命。

對於公開發行公司，除非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否則於每次年度股東大會召開之時，1/3的董事應從其職位上退休。但該等退休董事可以尋求再次擔任董事。

公司法規定，若發生以下情況，應免除該等董事職務。

- 該等董事未能持有公司章程中要求其持有的最低數量的股份（若公司章程存在該等規定）；
- 該等董事被法院認定心智不健全，或被認定為破產或資不抵債；
- 自股份催繳之日起的六個月內，該等董事未能對其持有的股份進行任何出資；
- 在董事會未批准或未能指定替代董事的情況下，該等董事連續缺席三次董事會議，或者連續三個月未能出席任何董事會議；或
- 該等董事不再擁有或滿足任何公司法或公司章程設定的董事任職資格。

除以上事由外，公司章程可以規定其他董事必須被免除的事由。

#### 4.5 董事權力

公司董事應負責管理公司和公司業務。董事應對公司業務作出決定，並應指導並監督公司業績。

公司法允許董事在開展業務過程中，行使其在公司中的一切權力。該等權力包括以公司名義借款、發行股份、簽訂合約、進行法律訴訟、僱傭員工及就公司財產設定擔保等。

董事可通過董事決議（亦通常被稱作董事會決議）的方式行使其權力。公司法規定諸如發行公司新股份，決定向股東支付股息紅利的金額或批准股份轉讓（若公司章程要求）等事項均需要作出董事決議。

#### 4.6 董事的法定職責

鑒於董事對公司事務擁有廣泛權力，公司法對董事施加多項法定職責，以確保其為公司最佳利益適當行事。

謹慎勤勉行事之職責

為公司最佳利益誠實行事之職責

不得不當使用自身職位或信息之職責

遵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之職責

避免魯莽交易之職責

不得引發除非公司可以履行的義務之職責

披露重大個人利益之義務

#### 董事應如何遵守其在公司法下的職責？

為遵守該等職責，董事應確保：

- ✓ 誠實且謹慎地處理公司事務及代表公司與他人處理事務；
- ✓ 無條件優先公司、公司股東及其債權人的利益，包括以公司最佳利益行事（即便其可能並非與董事自身個人利益一致）；
- ✓ 瞭解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下其自身法律義務，並且在作決定時遵守該等義務；
- ✓ 持續被通知公司的財務狀況和業績，確保公司能夠按時償付其債務，保存適當財務記錄並且不承擔其無法兌現的義務；
- ✓ 不得允許或同意以可能會對公司債權人產生嚴重損失的實質風險之方式開展業務；
- ✓ 在不損害公司的的情況下，妥善使用任何通過其職位所獲取的信息；及
- ✓ 避免利益衝突，同時應就任何可能影響其對董事會決議投票的重要個人利益進行披露。

#### 4.7 未能遵守董事職責及法律要求

公司董事應確保其遵守公司法規定的職責，並且同時亦應確保公司遵守其法律義務。若公司未能遵守公司法相關規定，公司法將對董事處以特定處罰。

若違反公司下規定的董事職責，每個違反職責董事（及其他任何人）將被處以 10,000,000 緬幣罰款。每個明知且故意違反職責的董事亦應：

- 若違反職責的行為涉及失信，則應處以額外處罰；及



- 在一定期限內，剝奪其作為公司董事的資格。

舉個例子，若一家公司未能遵守公司法有關支付股息紅利的要求，所有明知且故意允許該等違反職責行為的董事可能被處以 500,000 緬幣的罰款。若該公司在支付股息紅利後資不抵債，則公司債權人可以起訴每個明知且故意允許支付該等違規股息紅利的董事以追回款項。

相應地，董事應確保其理解公司法對公司的法定要求，即便公司指定一名仲介處理公司的報告和申報要求。

## 4.8 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除董事外，公司法亦對公司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施法定義務。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包括作出或參與作出影響公司整體業務或重要部分業務決定的人士，或對公司財務具有重大影響力的人士。該等人士可能包括高級管理層中未被正式任命公司董事職務的人。若公司未能遵守其於公司法下的義務，高級管理人員亦可能承擔責任。

### 作為公司董事應涉及哪些事項？

公司的董事係負責管理公司業務事務的人士。

每間公司必須至少擁有一名董事。規模較大的公司可以擁有多名董事共同管理公司業務。該等多名董事通常被稱為「董事會」。

### 董事的角色

董事的職責係管理公司業務事務。除公司法外，公司的章程亦可能對董事的權力和職能作出規定。始終瞭解公司的所作所為是董事的關鍵責任之一。

您需要考慮任何擬採取的行動對公司的影響，特別是在該等行動涉及數額較大款項的情況下。作為一名董事，您應積極參加董事會議。若您需要更多信息以作出明智決定，您亦應就業務領域向經理和員工進行諮詢。如有必要，您亦應取得專業建議。

### 您的法定義務

作為一名董事或在公司中擁有職位的人，您的職責包括：

- 誠實且謹慎地作出一切與公司有關的決定；
- 瞭解公司的所做所為及其財務狀況；
- 確保貴司能夠準時償付其債務；
- 確保貴司保存適當的財務記錄；
- 為公司及其股東和債權人的最佳利益行事，即使其與您的個人利益相衝突。
- 若您具有任何與您作為董事所應履行職責相衝突的個人利益，您應在召開董事會議時進行披露。

以上係公司法對公司董事法定職責的相關規定。公司法對董事應如何履行其職責及其應如何管理公司事務作出規定。作為一名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您亦應確保公司滿足公司法下公司所應負擔的所有義務。

您應避免某人提議任命您擔任董事或秘書，並同時承諾您「無需做任何事」並且「只要簽字就行」。若您同意擔任該等角色，則您可能將承擔相應法律責任。您應僅在理解所應承擔的法律職責，同時願意且有能力履行該等職責的情況下，同意成為公司的董事。

### 您對公司的責任

公司係獨立法律實體-即，以其自身權利在公司法下存續，並且幾乎可以為一個正常人可以作為的所有行為（諸如訂立合約、借款以及買賣資產等）。

若您成為公司董事，您應牢記以下：

- 公司擁有與業務相關資產；
- 公司就償還公司債務概括負責；
- 任何投入公司的款項（例如，由購買公司股份的所有權人或投資者投入或通過對公司借款方式為之）屬於公司且應用於適當目的。

您不得將任何公司擁有的諸如公司資產、財產及資金視作您所擁有的財產。該等公司資產、財產及資金不屬於您，而屬於公司。

您應始終出於公司最佳利益誠實地行使您的權利並免除您的責任。這包括考慮任何董事會決議可能導致的長期後果，包括該等決議對公司員工、與客戶和供應商間的業務關係、環境及公司聲譽的影響，還應考慮在公司股東間公正行事的需要。

### 影子董事

在某些情況下，即使您未被正式委任為公司的董事，但您仍有可能受到同等董事職責和責任的約束。舉個例子，若您在公司中實質作為董事處理公司事務，或就應如何做出決定對董事做出指示，則您可能被認定為「影子董事」。

即使其從未被正式委任為公司董事，影子董事仍可能將就其違反法律有關董事職責的行為承擔責任。

## 5 公司法對公司的要求

---

公司法就與公司事務及治理相關的事項的法律要求進行了詳細的規定。本章就一些對公司最常見的要求進行列舉。

### 5.1 擁有已登記的辦公室及使用公司名稱

每間公司應擁有一間於緬甸境內已登記的辦公室，所有對公司的聯絡及通知可向該辦公室發送<sup>1</sup>。若公司並非於其已登記辦公室地址經營業務，其應獲得佔據該等地點的人士就使用其作為公司已登記辦公室的同意。

公司亦應以適當方式展示其名稱<sup>2</sup>：

- 以易於辨認的文字於公司開展業務的每間辦公室或地點的顯著位置展示公司名稱；
- 於所有公司的通知、廣告和其他正式出版物以及所有帳單、收據及公司的公開文件（包括向 DICA 提交文件）中展示公司名稱；及
- 於公司印章之上（如有）。

### 5.2 保存公司登記簿及記錄

根據公司法要求，除提交給 DICA 的申請文件外，每間公司還應置備並保存最新的公司登記簿及記錄。

公司依法應保存的登記冊和記錄包括：

#### ❖ 股東登記冊<sup>3</sup>

股東登記冊應載有公司每名股東的名稱、地址及國籍，每名股東持有的股份數量及類別，每個人於登記冊上被登記為股東的日期以及任何人士停止作為股東的日期。該等登記冊亦應包括每個股東的股份上已實繳金額，對該等股份的出資是是否已經全額實繳以及是否該等股份有任何未繳金額（請注意，若公司已發行期權、債券或其他證券，則公司亦應保存一本該等證券持有者的登記冊。）

#### ❖ 董事及秘書登記冊<sup>4</sup>

該等登記冊應載有每名董事的姓名、出生日期、居住地址、國籍及業務職位，以及任何其擔任的其他管理職位。登記冊亦應包括任何董事申明的重大個人利益，以及任何由公司向該董事提供的利益（諸如報酬或貸款）。此外，該等登記冊亦應包含公司秘書或替代董事（如有）的姓名、出生日期、居住地址、國籍及業務職位，以及任何其擔任的其他管理職位。

---

<sup>1</sup> 第 141 條。

<sup>2</sup> 第 143 條。

<sup>3</sup> 第 90 條。

<sup>4</sup> 第 189 條。

#### ❖ 會議紀要及決議<sup>5</sup>

公司應保存所有股東會議的會議紀要及於該等會議上通過的決議，以及所有董事會議的會議紀要及於該等會議上通過的決議。該等會議紀要及決議應於該等會議召開或決議作出之日起的 21 內完成記錄，並且應由主席或其他授權董事簽署。

#### ❖ 公司章程<sup>6</sup>

公司應保存一份公司章程副本。公司章程是對股東及公司有法律拘束力的重要法律文件，並且公司章程僅可通過股東特別決議的方式進行修改。任何對公司章程的修改應被包括在公司出具的公司章程中。

#### ❖ 公司資產抵押及擔保登記冊<sup>7</sup>

公司亦應就已就公司資產設定的抵押及擔保（如有）保存登記冊。該等登記冊應包含已抵押或擔保資產的詳細情況、抵押或擔保的金額以及抵押權人或擔保權人的名稱。

該等公司的登記冊及記錄應保存於公司的已登記辦公室或主要營業地點，或被指定保存公司登記冊的人士的辦公室<sup>8</sup>。

**請注意** | 所有公司均應根據公司法要求保存其登記冊及記錄。由 DICA 保存的公司股東、董事及其他詳細信息並不能替代對公司保存其自身登記冊及記錄的要求。若公司未能保存法律要求的登記冊，其將被處罰。

### 5.3 每年提交一份年度申報

根據公司法<sup>9</sup>，每間公司應於其成立之日起的 2 個月內並且在之後每年一次（不遲於其設立周年之日起的 1 個月），向 DICA 提交年度申報。

於年度申報到期之日，公司將收到 DICA 發出的電子提示。若於到期之日仍未能提交年度申報，公司的登記可能會被暫停。若公司登記被暫停超過 6 個月，公司的名稱可能會被從 DICA 的登記簿上劃銷<sup>10</sup>。

### 5.4 召開股東大會

不符合「小型公司」條件的公司應每年召開一次年度股東大會（AGM）<sup>11</sup>。

<sup>5</sup> 第 157 條。

<sup>6</sup> 第 23 條。

<sup>7</sup> 第 247 條。

<sup>8</sup> 第 95 條。

<sup>9</sup> 第 97 條。

<sup>10</sup> 第 430 條。

<sup>11</sup> 第 146 條。

公司應自其成立之日起的 18 個月內召開其首次 AGM。之後，其應於每一日歷年中至少召開一次 AGM，並且應在不遲於上一次召開 AGM 之日起 15 個月內召開本年度 AGM。

AGM 審議的事項包括選舉董事，審議年度財務報告、董事報告及審計報告（若公司被要求準備該等報告）及委任審計師（如需）。

除 AGM 外，公司可以召開其他股東會議以決定諸如變更公司名稱或章程的某些事項（稱為「特別股東會議」）。

每間公開發行公司及擁有股本的保證有限公司，應在公司成立之日起至少 28 日到 6 個月的期間內，召開一次股東大會（稱為「強制會議」(Statutory Meeting)）<sup>12</sup>。公司亦應準備一份「強制報告」(Statutory Report)，該強制報告應在強制會議召開前至少 21 日發送給每位董事。

## 5.5 保存財務記錄及帳戶

公司應保存最新的，正確記錄及解釋公司財務狀況和業績情況的財務記錄及帳戶。應保存財務記錄以使得在被要求時，能夠準備正確的公司財務報表並就該等報表進行審計。

每個公司應保存的財務記錄及帳戶包括<sup>13</sup>：

- 公司收支款項金額記錄及公司收到和花費款項的信息；
- 公司銷售及購買貨物和服務的記錄；及
- 公司的資產和負債列表。

包括銀行對帳單、支付帳單、收據、現金記錄、為員工支付的款項（薪金和社會保險）、庫存、納稅記錄及其他為解釋準備公司財務報告採用的方法所需的文件在內的，其他公司應保存的財務記錄。

公司可於其已登記辦公室或其他董事認為合適的地點保存該等記錄。同時，該等記錄應向所有公司董事開放檢查。

## 5.6 準備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如要求）

每間不符合「小型公司」條件的公司，應於成立之日起的 18 個月內並且每年一次，準備並向股東大會提交其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及損益帳戶）。該等財務報表應已經過公司審計師審計並同時附上審計報告<sup>14</sup>。

公司董事亦應準備並附上一份對包括其建議的股息紅利金額在內的公司相關事務的報告（稱為「董事報告」）<sup>15</sup>。

公司準備的財務報表應符合所有其適用的會計標準及相關法律。

---

<sup>12</sup> 第 148 條。

<sup>13</sup> 第 258 條。

<sup>14</sup> 第 260 條。

<sup>15</sup> 第 261 條。

公開發行公司應在向在 DICA 提交其年度申報的同時，提交一份其呈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表副本<sup>16</sup>。

## 5.7 就公司詳細情況的變更通知

DICA 負責維護電子公司登記系統，緬甸公司線上系統 (MyCO)。該系統記錄所有根據公司法提交的公司詳細情況。

若公司的詳細情況發生變更，每間公司均應通知 DICA 以確保 MyCO 記錄公司正確的詳細信息。舉個例子，若公司遷址，公司董事辭任或任命新的董事或秘書加入公司，亦或是公司發行了新的股份，則公司應通知 DICA。

請參閱第 6 章瞭解公司應通知 DICA 的一般變更類型，以及參閱第 8 章瞭解可用於就該等變化進行通知的，由 DICA 維護的 MyCO 登記系統的詳細情況。

---

<sup>16</sup> 第 266 條。

## 6 就變更公司詳細信息通知 DICA

若包括以下在內的與公司有關的重要信息發生變更，公司應通知 DICA：

- 公司的已登記辦公室或主要營業場所；
- 公司董事、秘書或替代董事的詳細信息；
- 公司股東的詳細信息；
- 公司的股本；及
- 公司章程。

應使用可以於 MyCO 登記系統上獲取的規定表格將變更通知 DICA。在提交某些文件時，公司應支付任何規定的申請費用。若公司未能在公司法規定的時間內提交文件，則可能被處以延期罰款。

### 6.1 董事變化

任何諸如任命新公司或董事辭職的有關公司董事的變化應通知 DICA。此外，若任何現任董事的詳細信息發生變化，諸如其住所地址發生變更，亦應通知 DICA。

若公司秘書發生變化，或其任命（或免除）任何替代董事，公司應通知 DICA。

請注意 | 該等變化應在其發生後的 28 日內，使用 Form D-1 | 董事及秘書詳情表單通知 DICA。

### 6.2 股東變化

任何公司股東的變化詳細信息或其股權應在公司的股東登記冊上反映，並且應通知 DICA。

舉個例子，若股東向另一人轉讓其股份，購買更多的股份或增加支付於其股份的金額，則應通知 DICA。有關股東及股權詳細信息的變化可能係由公司發行更多股份或取消股份導致，該等變化應通知 DICA。

公開發行公司僅在其前 50 大股東發生變化時方才需要通知 DICA。

請注意 | 該等變化應在其發生後的 21 日內，使用 Form C-3 | 股本或股東登記冊變化表單通知 DICA。

### 6.3 公司股本變化

當發行新股份或發生減資、股份回購或其股份合併等其他股本變化時，公司應通知 DICA。

公司在對其股本進行變更時，應遵守公司法下規定的特定程式。某些對股本的變化（諸如減資），應向 DICA 提交其他文件。

請注意| 該等變化應在其發生後的 21 日內，使用 Form C-3| 股本或股東登記冊變化表單通知 DICA。

## 6.4 公司名稱變更

公司可以通過作出股東特別決議的方式，變更其名稱。但前提是該等新名稱可用於登記。任何對於公司名稱的變化均應通知 DICA。

除非名稱與另一間已註冊公司或實體的名稱完全相同或是不被註冊處接受，則該等新名稱可用。若名稱中包含「政府」或其他限制性字眼，或名稱可能產生與政府有聯繫的誤解或為公眾所反感，則該等名稱不可用。

若名稱可用，DICA 將在 MyCO 登記系統上變更公司名稱並頒發新的公司登記證書。該公司新名稱僅自變更登記之日起開始具有法律效力。若新名稱不可用，DICA 將通知公司，公司需要就另一個名稱獲得批准。

請注意| 對公司名稱的變化應在通過特別決議後的 28 日內，使用 Form C-2| 公司名稱變更通知告知 DICA。

## 6.5 公司章程變更

公司可以通過股東特別決議的方式修改或採用新的公司章程。

對公司章程的變更應通知 DICA，並應向 DICA 提交一份修改完畢或新的章程副本。直至根據公司法向 DICA 登記，對公司章程的修訂方才具有法律效力。

請注意| 對公司章程的變化應在通過特別決議後的 28 日內，使用 Form C-1| 章程更改通知告知 DICA。

## 6.6 已登記辦公室（主要營業地點）變更

若公司在變更地址之前先行變更其已登記辦公室位址，其應通知 DICA。該等事先通知係法律要求，目的是確保公司可在其於 MyCO 登記系統上所顯示的位址被聯繫到。

若主要營業地點發生任何變更，公司亦應通知 DICA。

請注意| 對公司已登記辦公室或主要營業地點的變更，應使用 Form C-4| 已登記辦公室或主要營業地點變更通知告知 DICA。



## 7 公司清算

---

公司可通過清算（亦稱清盤）程式關閉。在清算程式中，應任命一名清盤人出售公司資產。出售取得的款項應隨後在公司債權人之間分配，任何公司剩餘資產應返還給股東。

主要有 2 種清算類型：

- 自願清算，又分為股東自願清算或債權人自願清算；或
- 強制清算，基於資不抵債或其他理由。

公司法規定了清算的特定程式。若您的公司需要與清算相關的協助，請諮詢專業意見。

### 7.1 自願清算

公司可以通過股東自願清算程式或債權人自願清算程式自願清算。這兩種自願清算程式均應由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通過特別決議的方式啟動。

#### ❖ 股東自願清算

股東自願清算適用於一間仍有償債能力的公司的清算。

在公司已停止營業且已召開股東大會批准自願清算公司的特別決議時，即啟動股東自願清算程式。在股東會議召開之前，公司董事應通過一份宣誓書申明其已就公司事務進行了完整調查並且認為公司可以在清算程式開始後的 3 年內支付其全部債務。該等董事申明應有審計報告支持，並且應在股東大會通知發送給股東之前提交 DICA。

其後，股東應於股東大會上通過自願清算公司的特別決議。在該等決議通過後的 10 日內，公司應在公報和全國範圍內發行的報紙上發佈已通過特別決議清算公司的通告。

應任命一名清算人清算公司事務並根據公司法向 DICA 提交所需通知。一旦任命清算人，董事將不再擁有任何運營公司的權力。

#### ❖ 債權人自願清算

若董事認為公司因債務無法繼續運營因而應被清算，公司可以通過債權人自願清算程式清算。與股東自願清算不同，債權人自願清算係對資不抵債公司的清算。

在公司資不抵債的情況下，公司的股東應在股東大會上通過自願清算公司的特別決議。在召開該等股東大會的同日或翌日，應召集且召開債權人會議。債權人會議通知應在公報和全國範圍內發行的報紙上發佈。在債權人會議上，董事應就公司事務連同公司債權人名單及其估計債權申報金額進行報告。

若股東已通過自願清算公司的特別決議，公司應於該等決議通過後的 10 日內，在公報和全國範圍內發行的報紙上發佈通知。

應任命一名清算人清算公司事務並根據公司法向 DICA 提交所需通知。一旦任命清算人，董事將不再擁有任何運營公司的權力。

## 7.2 強制清算

在某些情況下，公司可以通過法院命令方式清算。以下列出一些公司以法院命令方式清算所基於的通常理由：

- 公司自其成立之日起 1 年內未開展營業，或已暫停營業長達一整年；
- 公司被視為資不抵債且無法償還其債務；
- 公開發行公司未能提交法律要求的強制報告或召開強制會議；或
- 對公司事務的執行並非為整體股東利益，或對於股東是壓迫的、不公正地帶有偏見或歧視。

資不抵債是公司可以法院命令方式清算的理由之一。當公司法無法償還所有公司法規定的到期應付債務時，該公司被視為資不抵債。

一項要求法院清算公司的申請可以由債權人、股東、公司自身或登記機關依法作出。之後，法院可以任命一名清盤人清算公司。

## 7.3 劃銷停業公司

在一定情形下，登記機關（DICA）有權將公司名稱從登記系統中劃銷。已被從登記系統中劃銷的公司不得繼續營業。

劃銷公司的理由包括：在登記機關發出查詢通知後發現公司並未開展營業，或公司因未能提交年度申報或申報含有錯誤或虛假信息的文件而被登記系統暫停營業超過6個月等。

## 8 緬甸公司線上登記系統 (MYCO)

---

MyCO登記系統作為依據緬甸公司法登記的所有公司和實體的公共登記處，由DICA建立並維護。MyCO登記系統中的信息以電子方式保存並每天24小時向公眾開放。

公司法下要求向登記機關提交的所有表單和文件，可由公司代表或代表公司的協力廠商，通過以下方式提交：

- 線上訪問 MyCO 登記系統 [www.mycodica.gov.mm](http://www.mycodica.gov.mm)；或
- 親臨 DICA 辦公室於 MyCO 登記系統上傳。

公司董事（或公司已委任的情況下，公司秘書）就提交文件及向登記處提交文件的準確性負有法律責任。即使在已指定協力廠商（諸如會計、代理或律師）代表公司提交文件的情況下，董事亦應承擔法律責任。

### 8.1 使用 MyCO 登記系統

為了代表公司提交文件或使用其他MyCO登記系統的功能，應先使用電子郵件地址創建一個使用者帳戶。用戶帳戶可以被創建為個人帳戶（單一用戶使用）或企業帳戶（多個用戶使用）。

為了代表公司在MyCO登記系統上提交文件，應自公司取得「公司授權」。最初登記公司的人（或重登記公司的人）將被自動授予公司授權。向DICA提供郵件地址的公司董事及秘書（如有）亦將被自動授予公司授權。其他任何人將被要求提交一封公司出具的書面信函（一次性）取得公司授權以代表公司提交文件。

### 8.2 提交表單及文件

應使用可以於MyCO登記系統上獲取的規定表單，提交法律要求應提交DICA的公司信息。若未使用規定表單，則文件提交將被拒絕。直至DICA收到並接受文件，該等文件方才被視為已提交。

### 8.3 申報費用及延期罰款

向DICA提交某些表單和文件將收取申報費用。另外，若未能在法律規定的時限內提交文件，則亦將被收取延期罰款。申報費用及延期罰款的收費標準可於MyCO登記系統查詢。

費用可於MyCO登記系統線上支付或親臨DICA辦公室支付。若不同時繳納相應申報費用或延期罰款，公司申報的表單或文件將不被接受。

### 8.4 購買公司相關信息

MyCO登記系統免費提供有關公司概括信息的公眾查詢服務。亦可以購買其他DICA於MyCO登記系統中所保存的已註冊公司及實體的額外詳細信息。可以購買的信息包括公司摘要，公司章程副本及公司證照副本。購買信息的收費標準可在MyCO登記系統查詢。

## 結語

DICA已建立MyCo公司登記系統並自緬甸公司法2017正式開始實施之日起提供公司登記及申報服務。如需取得與公司檢索及申報有關的進一步信息，公眾可以通過以下詳細信息聯繫DICA。

投資暨公司管理局下屬公司事務組

電話：01-657891

01658103 分機：103, 104, 105

傳真：01 658135

熱線：1887

電郵：[dica@mptmail.net.mm](mailto:dica@mptmail.net.mm)

網站：[www.myco.dica.gov.mm](http://www.myco.dica.gov.mm)